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房桂干、魏雄文、陈菡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